|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49 (Add.12)-C** |
|  | **2023年10月3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泰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2 |

1.12 根据第**65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在考虑到对现有业务，包括相邻频段中的业务的保护情况下，在WRC-23之前开展并完成在45 MHz附近频率范围内可能给予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一个新的次要划分、用于星载雷达探测器的研究；

引言：

泰国根据CPM报告中方法A1方案中的要素提出了针对本议项的规则方法。

泰国支持在40-50 MHz频段对EESS（有源）星载雷达探测器进行可能的操作限制，如覆盖范围、操作时限以及设定pfd限值，以保护频段内和相邻频段的现有业务，不对这些业务造成不良影响，同时考虑到星载雷达探测器操作的可行性。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THA/149A12/1#1801

27.5-40.98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39.986-40固定移动空间研究 |  | 39.986-40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 5.132A空间研究 |
| 40-40.02固定移动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ADD 5.A112空间研究 | 40-40.02**固定****移动**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ADD 5.A112空间研究 |
| 40.02-40.98 固定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ADD 5.A112 5.150 |

MOD THA/149A12/2#1802

40.98-47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0.98-41.015 固定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ADD 5.A112 空间研究 5.160 5.161 |
| 41.015-42 固定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ADD 5.A112 5.160 5.161 5.161A |
| 42-42.5固定移动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ADD 5.A112无线电定位 5.132A | 42-42.5固定移动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ADD 5.A112 |  |
| 5.160 5.161B | 5.161 |  |
| 42.5-44固定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ADD 5.A112 5.160 5.161 5.161A |
| 44-47 **固定**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ADD 5.A112 5.162 5.162A |

MOD THA/149A12/3#1803

47-75.2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7-50广播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ADD 5.A1125.162A 5.163 5.164 5.165 | 47-50固定移动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ADD 5.A112 | 47-50固定移动广播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ADD 5.A1125.162A |

ADD THA/149A12/4#1804

5.A112-A1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使用40-50 MHz频段须符合第**[A112-METHOD-A1]**号决议**（WRC-23）**。

根据第**5.29**和**5.30**款，本脚注的规定绝不减少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作为次要业务操作的义务。（WRC‑23）

ADD THA/149A12/5#1805

第[A112-METHOD-A1]号新决议草案（WRC-23）

将划分给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的40-50 MHz频率范围
用于星载雷达探测器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ITU-R RS.2042-1建议书所述工作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有源）的星载有源传感器可以提供关于地球物理特性的独特信息，例如极地冰盖和荒漠化环境中地下化石含水层的特征；

*b)* 星载有源遥感需要根据所要观察的物理现象使用特定频率范围；

*c)* 在世界范围内对浅地表水/冰沉积开展定期测量需要使用星载雷达测量器的有源传感器；

*d)* 有必要测量10米至100米浅含水层和地下水管道的地下散射层反射率，以及5公里左右的基底界面地形和冰盖厚度；

*e)* 工作于EESS（有源）的星载雷达探测器计划工作于极轨道，仅限于地球上的无人区、人口稀疏或偏远地区，尤其是沙漠和极地冰原地区；

*f)* 40-50 MHz是可满足星载雷达探测器有源传感器所有操作要求的更合适的频率范围，

认识到

*a)* 鉴于EESS（有源）仪器在这些低频率时的实施复杂性，很少期待这种平台同时在轨；因此预计不会出现多个星载雷达探测器对现有业务产生集总干扰的情况，并可通过这些仪器运营商之间的协调来减缓这种集总干扰；

*b)* 只有当电离层的总电子含量接近其日常最低值时，才有可能对这些雷达探测器进行测量，这通常发生在当地时间凌晨4时左右的窗口期；

*c)* 第**21.16.8**款提供了确定EESS（有源）平均pfd值的等式；

注：认识到*c)*不适用于方案2。

*d)* 在40-50 MHzp频段的EESS（有源）系统运营商和风廓线雷达运营商之间可能需要逐一进行协调，以确保相应台站之间的共存，

做出决议

1 EESS（有源）对40-50 MHz频段的使用限于ITU-R RS.2042所述星载雷达探测器；

2 以下条件须适用于作为次要业务在40-50 MHz频段上工作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中的电台：

2.1 不得要求工作于42-42.5 MHz或46-50 MHz频段内无线电定位业务中的电台提供保护。第**5.43A**款不适用；

2.2 不得要求工作于40-40.02 MHz或40.98-41.015 MHz频段内空间研究业务中的电台提供保护。第**5.43A**款不适用；

3 为了保护频段内和相邻频段的业务，在以下区域地表每个星载雷达探测器生成的pfd电平为：

3.1 当星下点[[1]](#footnote-1)1位于以下任何区域内时：

*a)* 北纬72度到90度之间形成的球冠；

*b)* 南纬60度到90度之间形成的球冠；

*c)* 由北纬59度至72度和西经25度至55度形成的四边形；

 针对晴空条件，地表每个星载雷达探测器生成的pfd电平，超出[待定]的时间不得高于[待定]；

3.2 当星下点[[2]](#footnote-2)1位于做出决议3.1所规定区域之外时，未经受影响的主管部门事先同意，地表每个星载雷达探测器生成的pfd电平不得超过[待定]；

4 如果有一个以上的系统在运行，主管部门须集体确保不超过做出决议3中的限值，并须进行相应的协商；

5 40-50 MHz频率范围的星载雷达探测器系统只能在当地时间凌晨4点左右的几小时时间窗口内操作。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定期审议星载雷达探测器的数量和特性，以及有关成员国对做出决议4的适用情况。

**理由：** 泰国根据CPM报告中方法A1方案中的要素提出了针对本议项的规则方法。

SUP THA/149A12/6#1814

第656号决议（WRC-19，修订版）

在45 MHz附近频率范围内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
星载雷达探测器做出可能的次要划分

**理由：** 已不再需要该决议。

\_\_\_\_\_\_\_\_\_\_\_\_\_\_

1. 1 星下点被定义为卫星最低点指向矢量在地球表面上的投影位置。 [↑](#footnote-ref-1)
2. [↑](#footnote-ref-2)